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
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該
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安迪工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誠如該公佈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
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之通函（「通函」）。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鄭堅楚先生及梁明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